|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水路运政部分）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幅度 |
| 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 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3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 |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6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8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9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10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缺少1名或1/5以下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缺少2名或1/3以下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缺少3名或1/3以上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4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5 |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未履行备案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及相关违规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及相关违规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 | 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2次的 | 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3次的 | 警告，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发现4次以上的 | 警告，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3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4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5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缺少1名或1/5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缺少2名或1/3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缺少3名或1/3以上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27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相关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   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初次发现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第五条：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初次发现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
| 41 | 运输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负责现场监管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合法来源凭证。没有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罚款 |
| 1年内2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3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5万元罚款 |